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投資者認購VBILL (CAYMAN)的新股份；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VBILL (CAYMAN)向投資者授予回購權

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投資者、VBill (Cayman)和隨行付訂立第二次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原認購協議。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投資者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VBill股份。

於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間接擁有隨行付集團的80.04%權益。緊隨完成後（假設重組的第8(ii)步尚未完成，即隨行付集團的80.04%權益由重慶結行持有），本集團於隨行付集團的間接權益將攤薄至約68.83%。緊隨完成後配發後（即重組的第8(ii)步已完成，即隨行付集團的100%權益由重慶結行持有），本集團於隨行付集團的間接權益將變為約71.07%。

* 僅供識別

經修訂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本公司、投資者、VBill (Cayman)、WFOE、重慶結行及隨行付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原股東協議。經修訂股東協議監管及規管VBill (Cayman)股東有關VBill (Cayman)證券之權利及義務（包括授予回購權）以及管理及運營VBill (Cayman)集團。

上市規則之含義

(i) 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以及視為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視為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訂約方之間的關係，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即管理層股東，連同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為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的聯營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管理層股東訂立的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回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此次授予及行使回購權（其行使並非本公司酌情行使）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此次授予及行使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視為出售事項、授予回購權以及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及其附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是否完成視乎是否滿足若干條件。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1) 之前交易文件背景及重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原認購協議及原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重大交易以及涉及湖南雲融、隨行付及重慶結行旗下公司集團的若干VIE重組（「VIE重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前交易文件。根據原認購協議，投資者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重組完成，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重組的主要未完成步驟為完成股份掉期協議（「股份掉期完成」），及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協議（其於股份掉期完成時生效）。

股份掉期完成須待於向當地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管理局」）登記股權變動後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股份掉期協議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股份掉期協議批准申請。向中國人民銀行諮詢後，訂約各方了解到批准流程仍在進行中，並無批准的最終時間範圍。鑒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流程，訂約方擬刪除股份掉期完成並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協議（即下文詳述重組的第8(ii)步）作為完成原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完成的條件。為便於刪除有關條件，訂約方亦擬對之前交易文件的若干條款作出相應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前交易文件已經相關方修訂及重述，且有關經修訂及／或經重述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新交易。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及經修訂股東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且替代之前交易文件。

(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認購

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即管理層股東）
- (iii) 投資者
- (iv) VBill (Cayman)
- (v) 隨行付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

- (i) 申政為VBill (Cayman)及WFOE的董事，隨行付的董事及董事長，以及隨行付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申政持有隨行付的9.96%股權。申政為申政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申政持股平台為申政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申政持有VBill股份。
- (ii) 黎會敏為隨行付的行政總裁以及隨行付某附屬公司的監事。於本公佈日期，黎會敏持有隨行付的4.80%股權。黎會敏為黎會敏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黎會敏持股平台為黎會敏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黎會敏持有VBill股份。
- (iii) 薛光宇為隨行付的董事以及隨行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薛光宇持有隨行付的3.20%股權。薛光宇為薛光宇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薛光宇持股平台為薛光宇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薛光宇持有VBill股份。
- (iv) 葛曉霞為隨行付的董事以及隨行付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於本公佈日期，葛曉霞持有隨行付的2.00%股權。葛曉霞為葛曉霞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葛曉霞持股平台為葛曉霞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葛曉霞持有VBill股份。

申政、黎會敏、薛光宇、葛曉霞、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在附屬公司層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股東、重慶結行、隨行付、周劍鴻及那偉就重慶結行及隨行付的股權股份掉期訂立股份掉期協議。完成股份掉期協議後，各管理層股東將不再於隨行付持有任何直接權益，而周劍鴻、那偉、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均為重慶結行的登記股東，分別持有重慶結行57.00%、38.00%、2.50%、1.20%、0.80%及0.50%的權益。

根據現有股權激勵計劃，申政、黎會敏及郭誼（股權激勵計劃重組的建議承授人）已獲授予購股權，可按隨行付註冊股本中每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人民幣12.51元向隨行付註冊股本出資。倘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申政、黎會敏及郭誼應佔的經擴大註冊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3%及3%（假設隨行付的註冊股本自授予上述購股權日期起至直至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維持不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建議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故有關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如下文「現有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所詳述，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及所有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完成股權激勵計劃重組時取消。

根據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達成了一項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允許上海結行對重慶結行以及附屬公司（包括隨行付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收益。於本公佈日期，重慶結行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入賬，隨行付作為本集團持股80.04%的附屬公司入賬。完成股份掉期協議前及透過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VBill (Cayman)（透過WFOE）間接行使管理控制及享有重慶結行及隨行付集團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完成股份掉期協議後，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將生效，據此，VBill (Cayman)將繼續行使管理控制並透過WFOE享有重慶結行及隨行付集團的全部經濟利益。

投資者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本公佈日期，投資者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本公佈所述交易除外）。投資者由EQT MM Asia Fund及若干EQT僱員共同投資合夥企業間接持有，而據EQT Partners告知，EQT僱員共同投資合夥企業為私募投資集團旗下EQT組別的組成部分。EQT為一間領先的投資公司，透過29隻基金集資超過610億歐元。EQT基金在歐洲、亞洲及美利堅合眾國擁有組合公司，總銷售額超過210億歐元，僱員約127,000名。EQT與組合公司合作以實現持續增長、卓越營運及市場領先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VBill (Cayman)由本公司、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和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擁有80.04%、9.96%、4.80%、3.20%及2.00%權益。緊接完成前，VBill (Cayman)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緊隨完成後（假設完成時重組中第8(ii)步未完成），VBill (Cayman)將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擁有約85.99%及約14.01%權益，並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WFOE為VBill (Cayma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VBill (Cayman)指定的透過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對重慶結行及隨行付行使控制權的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之外，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及經修訂股東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包括投資者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認購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投資者應於完成日按認購價認購及獲配發完成時的認購股份。

倘於完成時（即隨行付集團的100%權益由重慶結行持有）完成全部重組（如下文「重組」一段所披露），則認購股份將為1,263股VBill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21%（按悉數攤薄基準）。倘重組中第8(ii)步尚未完成（即隨行付集團的80.04%權益由重慶結行持有），則認購股份將為1,304股VBill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1%（按悉數攤薄基準）。

VBill (Cayman)應在完成日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之後任何時間產生的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包括VBill (Cayman)在完成日或之後的任一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下表說明緊隨完成後VBill (Cayman)的已發行股本中VBill (Cayman)各股東的股權比例（倘全部重組步驟已於完成時完成（即隨行付集團的100%權益由重慶結行持有））：

表1：

VBill (Cayman)股東名稱	所持VBill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8,004	71.07%
投資者	1,263	11.21%
葛曉霞持股平台	200	1.78%
黎會敏持股平台	480	4.26%
申政持股平台	996	8.84%
薛光宇持股平台	320	2.84%
總計	11,263	100%

註： 將向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配發及發行的VBill股份將按名義對價配發及發行。

下表說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VBill (Cayman)各股東的股權比例（倘完成時重組中第8(ii)步未完成（即隨行付集團的80.04%權益由重慶結行持有））：

表2：

VBill (Cayman)股東名稱	所持VBill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8,004	85.99%
投資者	1,304	14.01%
葛曉霞持股平台	—	—
黎會敏持股平台	—	—
申政持股平台	—	—
薛光宇持股平台	—	—
總計	9,308	100%

本公司設想於完成日，股份掉期協議仍有待完成，因此有待完成重組中的第8(ii)步。因此，訂約方預期根據上文表2所擬定完成。

認購的對價

投資者於完成時應向VBill (Cayman)支付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588,000,000元，並由投資者或其指定人於完成日以電匯方式按照約定匯率支付與認購價格等值的即時可用美元資金至VBill (Cayman)的指定銀行賬戶。

對價依據

認購價格是在本公司、投資者和管理層股東在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VBill (Cayman)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乘數設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行付的目標經審核淨利潤人民幣420,000,000元的14.0倍。

完成的條件

當投資者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時，完成作實：

- (1) 倘聯交所要求，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批准本公司、隨行付、VBill (Cayman)以及WFOE（如適用）進行交易文件中擬進行的交易；
- (2) 完成重組所有步驟（不包括第8(ii)步）；

- (3) 在完成時，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向投資者做出的每一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 (4) 自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的每項完成前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遵守；
- (5) 已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關於質押協議登記的申請；
- (6) 重慶結行合約已由重慶結行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投資者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執行（不得被無理拒絕）；及
- (7) 自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投資者可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惟上文(1)段所載的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如果任一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未被豁免或滿足（視情況而定），除其中有關保密、成本及稅費、通知、規管法律和其他雜項規定（「存續條款」）外，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應立即自動終止，且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一方不可索賠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但有關協議的終止不影響一方在終止之日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重組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以下步驟（「重組」）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

重組涉及將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1. 各管理層股東分別註冊成立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葛曉霞持股平台；
2. 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共同註冊成立VBill (Cayman)；
3. VBill (Cayman)註冊成立VBill (BVI)；
4. VBill (BVI)註冊成立隨行付（香港）；
5. 管理層股東完成37號文登記；
6. 質押協議修訂本已由其各訂約方正式簽立；
7. 隨行付（香港）註冊成立WFOE；

8. 實施涉及重慶結行的VIE重組，包括：

- (i) 簽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各管理層股東將透過增加管理層股東各自於隨行付所持股權認購重慶結行新已發行註冊資本，以令股份掉期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重慶結行將持有隨行付全部股權，且周劍鴻、那偉、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分別於重慶結行持有57.00%、38.00%、2.50%、1.20%、0.80%及0.50%股權；
- (ii) 股份掉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完成（包括但不限於自中國人民銀行獲得批准及完成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登記）及於完成登記後同時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協議；
- (iii) 簽立協議終止全部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有關協議將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日期生效；
- (iv) 簽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將於簽署後生效及於完成股份掉期時不再生效）及完成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登記（即其中一份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簽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將於完成股份掉期時生效）；及
- (v) 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放棄或按零或按名義對價向VBill (Cayman)轉讓所持全部已發行VBill股份；

9. 重慶結行以本公司決定的對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方轉讓其持有的湖南雲融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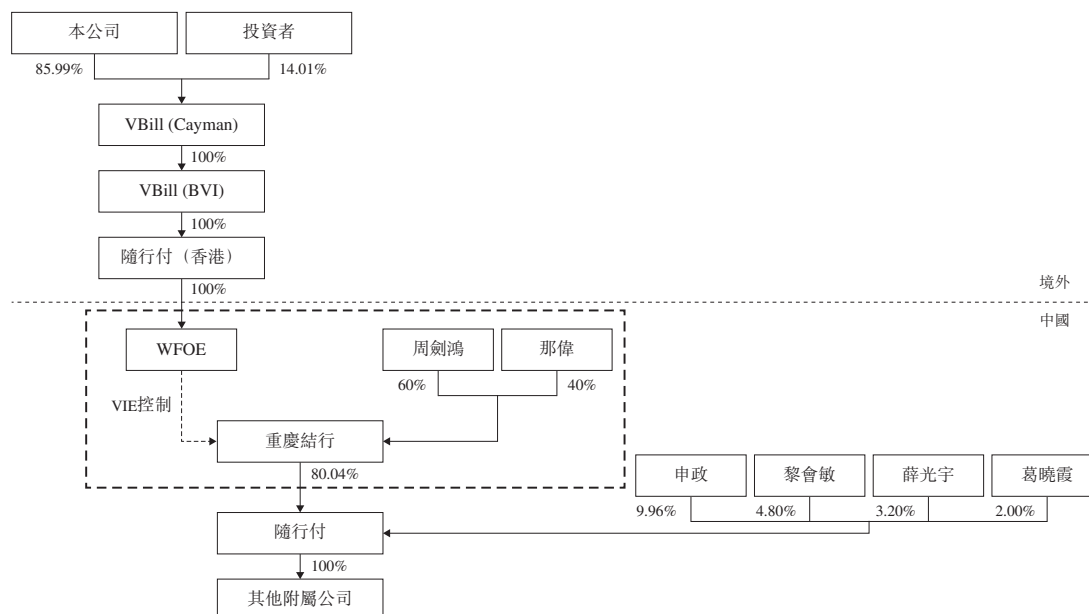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除第6、8(ii)、(iii)、(iv)及(v)步外，重組的所有上述步驟均已完成。

完成

倘可獲豁免，VBill (Cayman)應及各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應促使VBill (Cayman)於完成實現或獲豁免前於滿足或豁免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所載最後條件（重組的第8(ii)步除外）的截止日期向投資人交付書面通知。

完成須於完成通知日期（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下圖說明緊隨完成後VBill (Cayman)集團公司的所有權架構（倘完成時重組中的第8(ii)步未完成）：



——> 指直接法定股權擁有權

-----> 指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項下的合約關係

股份掉期完成

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承諾盡力促使盡快完成重組中的第8(ii)步。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承諾於自中國人民銀行獲得股份掉期批准後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工商管理署（包括其在線服務平台）提供全部必要文件或資料以辦理登記，並於自中國人民銀行獲得股份掉期協議批准日期（「股份掉期完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完成辦理重慶結行及隨行付股權架構變更登記。

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亦承諾(i)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將於股份掉期完成日期終止及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將於股份掉期完成日期同時生效；(ii)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協議將於股份掉期完成日期終止；(iii)已於完成重慶結行股份掉期後5個營業日（「質押登記申請日期」）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相關工商管理署提交登記股權質押協議（其中一份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的申請及有關登記將於質押登記申請日期後30個營業日（「質押登記完成日期」）內完成，以及撤銷登記股權質押協議（其中一份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申請已於質押登記完成日期向相關工商管理署提交。

完成後配發

倘完成已於質押登記完成日期前發生，VBill (Cayman)將按下文所示於質押登記完成日期或本公司、投資者及管理層股東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後配發日期」）向本公司、投資者及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配發有關數目的新VBill股份（統稱為「完成後配發股份」）。完成後配發股份將以資本化發行VBill (Cayman)的方式向本公司、投資者及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按本公司及／或投資者指示）。

下表說明緊隨完成後配發股份獲配發後VBill (Cayman)各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比例。

表3：

VBill (Cayman)股東名稱	完成後配發 股份數目	所持VBill 股份總數	股權比例
本公司	8,004	16,008	71.07%
投資者	1,222	2,526	11.21%
葛曉霞持股平台	400	400	1.78%
黎會敏持股平台	960	960	4.26%
申政持股平台	1,992	1,992	8.84%
薛光宇持股平台	640	640	2.84%
總計	13,218	22,526	100%

股份掉期調整配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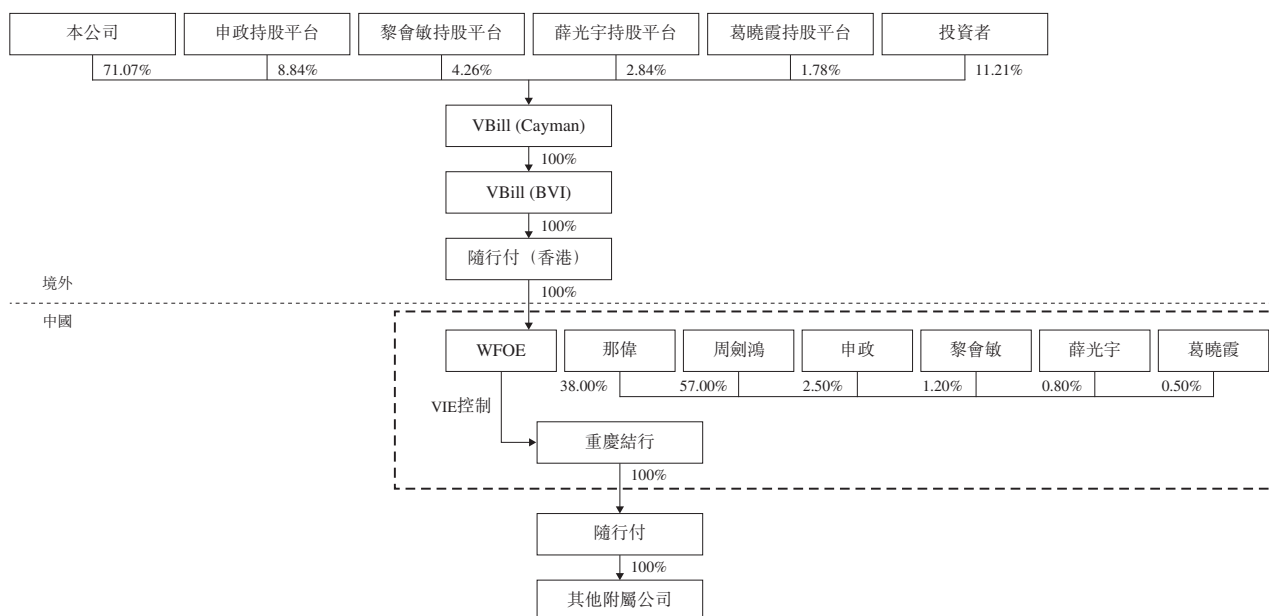
倘完成並無於質押登記完成日期之前發生，VBill (Cayman)將不會於質押登記完成日期或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按名義代價向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配發下文所示數目的新VBill股份（統稱「股份掉期調整股份」）。

下表說明緊隨配發股份掉期調整股份後各VBill (Cayman)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表4:

VBill (Cayman)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掉期 調整股份 數目	所持VBill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	8,004	80.04%
投資者	—	—	—
葛曉霞持股平台	200	200	2.00%
黎會敏持股平台	480	480	4.80%
申政持股平台	996	996	9.96%
薛光宇持股平台	320	320	3.20%
總計	1,996	10,000	100%

下圖說明緊隨完成（假設整個重組已完成）後或於完成後配發完成後VBill (Cayman)集團公司的所有權架構：



——> 指直接法定股權擁有權

-----> 指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項下的合約關係

終止

如果因為任何一方（「**違約方**」）未能遵守其在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導致沒有在完成日完成（不論其是否為毀約性違約），投資者（如果違約方為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或VBill (Cayman)）或VBill (Cayman)（如果違約方為投資者）可以通過書面通知違約方：

- (a)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進行完成；
- (b)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推遲完成日；或
- (c) 終止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

倘投資者（如違約方為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或VBill (Cayman)）或VBill (Cayman)（如違約方為投資者）決定向違約方索賠因違約而遭受的損失及損害，按仲裁法庭最終裁定，違約方應僅對投資者（如違約方為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或VBill (Cayman)）或VBill (Cayman)（如違約方為投資者）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負責，最多為3,000,000美元。

如果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根據上文第(c)段予以終止，除存續條款外，於終止時，各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應立即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索賠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但有關協議的終止不影響一方在終止之日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現有股權激勵計劃

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的全部訂約方同意並確認：

- (a) VBill (Cayman)應當採取一切行動和措施在VBill (Cayman)就VBill股份採用新購股權計劃，以使建議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與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VBill股份（「**股權激勵計劃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時，建議承授人將合計持有的VBill (Cayman)擬發行VBill股份數量合共約佔全部股權激勵計劃股份發行後完全攤薄基礎上已發行VBill股份的10.8%；及
 - (b) 作為上述(a)段的條件，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將被取消；
- （以上合稱「**股權激勵計劃重組**」）。

責任限制

控股集團、隨行付和VBill (Cayman)（如適用）在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的總負債受（除其他外）以下限制：

(1)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隨行付和VBill (Cayman)就所有保證索賠主張和賠償索賠主張的責任總額應以認購價格為限。在一直受上述限制的前提下，總負債為：

- (a) 申政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及下文「(2)回購權－擔保」一節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擔保（對本公司並不適用）（稱為「擔保」）項下的責任，應以人民幣585,000,000元為限；
- (b) 黎會敏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應以人民幣282,000,000元為限；
- (c) 薛光宇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應以人民幣188,000,000元為限；
- (d) 葛曉霞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應以人民幣118,000,000元為限；及
- (e) 本公司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及賠償索賠主張的責任，應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上述(a)至(e)段均在建議承授人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後，沒有行使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適用；

- (f) 申政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 (g) 黎會敏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438,000,000元為限；
- (h) 薛光宇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71,000,000元為限；
- (i) 葛曉霞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07,000,000元為限；及
- (j) 本公司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和賠償索賠主張的責任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上述(f)至(j)段在各建議承授人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後已行使所有相應的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且所有建議承授人均已獲配發和發行各自的股權激勵計劃股份時適用。

- (2) 儘管存在上述(1)所述的責任限制，對於管理層股東分別負有責任的保證索賠主張和賠償索賠主張項下的每一項責任，各管理層股東僅應按照緊接完成前各自在VBill (Cayman)的持股比例分別向投資者承擔責任。
- (3) 管理層股東持有的VBill (Cayman)權益證券以外的個人資產不承擔責任。
- (4) 控股集團就保證索賠主張不承擔責任，除非：
 - (a) 可向控股集團追償的單次保證索賠主張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及
 - (b) 責任總金額超過認購價格的1%，在這種情況下（始終遵守上述第(2)款），就相關保證索賠主張的全部金額而非僅超出部分，管理層股東、隨行付和VBill (Cayman)應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單獨承擔責任。
- (5) 除非投資者在完成後18個月內就該保證索賠主張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集團，並說明合理的細節（包括該保證索賠主張的性質及索賠金額），否則控股集團不應對保證索賠主張（某些稅務責任索賠主張除外）承擔責任。
- (6) 稅務責任索賠主張應存續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自完成日起7年，或(ii)合格IPO（定義見本公佈「(3)須予披露交易－授予回購權－投資者的退出權利」一節）完成之日。
- (7) 賠償索賠主張應存續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自完成日起5年，或(ii)合格IPO（定義見本公佈「(3)須予披露交易－授予回購權－投資者的退出權利」一節）完成之日。

(3) 須予披露交易－授予回購權

經修訂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本公司、投資者、VBill (Cayman)、WFOE、重慶結行及隨行付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原股東協議。經修訂股東協議監管及規管VBill (Cayman)股東有關VBill (Cayman)證券之權利及義務（包括授予回購權）以及管理及運營VBill (Cayman)集團。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一段所披露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之外，經修訂股東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修訂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生效日期

除與經修訂股東協議有效性、終止、保密、成本及稅項、通知、規管法律有關的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外，經修訂股東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文均生效，且自完成日起有效，並須待完成後作實。

違反不競爭承諾時投資者的權利

如果：

- (1) 一名管理層股東違反其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所作出任何有關不從事競爭業務的承諾，有關違約情況可予補救並因該等違約情況已對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且該違約管理層股東未能在收到投資者就補救該等違約情況所發出的通知起20個營業日內就各項有關重大違約情況作出補救行動；或該等違約情況無法補救並已對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且有關違約情況屬故意違反經修訂股東協議（「違反不競爭承諾事件」）；及
- (2) 在違反不競爭承諾事件發生時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任何VBill股份，

投資者可以向違約管理層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轉讓通知」），要求其：(a)在投資者規定的時間，向投資者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VBill股份；或者(b)在投資者規定的時間，購買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VBill股份（前述任一情況下，VBill股份稱為「轉讓股份」）。

轉讓股份的價格(i)倘屬(a)項情況，為轉讓通知日期（待違約管理層股東及投資者協定，倘未能協定將由獨立專家釐定）轉讓股份的公平市值的80%（「公平市
值」）；或(ii)倘屬(b)項情況，為公平市值的120%，或(iii)違約管理層股東及投資者書面協定的其他價格。

投資者的退出權利

1. 經修訂股東協議的訂約各方善意尋求：

- (a) 於完成日後滿3年當日或之前，除因（其中包括）國家政策及／或法律及適用法律的重大變更而非因本公司違約或重大過失導致無法實施合格IPO或實施合格IPO商業上不可行外，經訂約方同意後完成有關合格IPO的時間範圍延長至完成日後滿5年當日；或
- (b) 投資者將其持有的全部VBill股份出售給其他人士（非投資者的聯屬公司）的機會，

及完成合格IPO或者完成上述投資者出售交易各自稱為「退出事件」。

在任一退出事件下，為了符合與退出事件相關的適用法規，經修訂股東協議可能被終止或修改。

「合格IPO」指VBill (Cayman)或任何其他VBill (Cayman)集團公司的全部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聯交所或投資者書面協定的其他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且VBill (Cayman)或其他VBill (Cayman)集團公司在緊隨首次公開發售截止後的實際或預期投資後市值不低於使得認購價（從完成日起計算）達到12% IRR回報的金額（按美元計算）（假設投資者將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以現金收取本公司全部股份市值），並按約定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投資者、本公司及VBill (Cayman)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金額。

2. 如果VBill (Cayman)或任何其他VBill (Cayman)集團公司或任何進行合格IPO的退出實體，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者交易系統進行證券上市或詢價，而上市100%證券並非合格IPO的強制性要求，上市主體應當促使(i)投資者持有的任一VBill (Cayman)集團公司成員或者擬上市主體的全部證券於合格IPO時包含在合格IPO下，被註冊及／或上市以進行交易（如適用）；或(ii)在合格IPO前，根據經VBill (Cayman)、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和投資者訂立的慣常版本的登記註冊權協議，投資者已獲提供登記註冊權。
3. 如果在完成日後任一時間及不時，發生(i) VBill (Cayman)兼併、合併或重組或者合併入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後VBill (Cayman)作為存續公司的除外，包括但不限於為了完成合格IPO VBill股份換股方式進行的重組）；或者(ii)出售或轉讓全部或者絕大部分的VBill (Cayman)資產，則在前述任一情況下，在有關兼併、合併、重組或銷售或轉讓資產過程中，VBill (Cayman)應確保投資者有權獲得與該事件生效前投資者有權獲得的同樣（或同等，根據實際情況）的類別和數量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資產。

回購權

經修訂股東協議的訂約各方同意：

- (1) 如果退出事件未能在完成日後3年當日或之前發生，那麼在完成日後滿3年當日後的2年內的任何時間；或
- (2) （只要投資者持有或者控制任何VBill股份）在完成日後5年期內任何時間，如果隨行付持有之支付業務許可證或ICP證被撤銷，惟不包括以下情況，撤銷上述許可證或ICP證乃由於VBill (Cayman)集團公司一次或多次實際違反或違背適用法律所致；或
- (3) （只要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任何VBill股份）在完成日後5年內任何時間，在除投資者外的其他VBill (Cayman)股東違反與下述相關的經修訂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後：
 - (a) VBill (Cayman)集團董事和公司治理；
 - (b) VBill (Cayman)集團業務；
 - (c) 投資者的知情權；

(d) 投資者獲得VBill (Cayman)資產和管理人員的權利；

(e) VBill股份轉讓；或

(f) VBill (Cayman)增資，

以及(i)如果該等重大違約情況屬可予補救，但有關違約VBill (Cayman) 股東未能在收到投資者的書面補救請求後20個營業日內就各項有關重大違約情況作出補救行動；或(ii)如果該等違約情況無法補救並因違約而對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且有關違約情況屬故意違反經修訂股東協議；

則投資者將有權行使一項期權（「回購權」），通過向VBill (Cayman) 發出書面通知（「回購通知」）的方式行使，要求VBill (Cayman)，在受限於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按照下述公式確定的全部美元現金對價（「回購價格」）回購、贖回及／或取消投資者屆時持有的全部（但並非部分）VBill股份（該等VBill股份為「相關投資者股份」）：

$$A \times (B/C) - D,$$

其中：

A = 使得認購價（從完成日起算，按照截至該日約定匯率從人民幣轉換為美元）到回購完成日（定義如下）的IRR達到8.0%的金額（按美元計算）；

B = 相關投資者股份總數；

C = 經考慮VBill (Cayman)不時進行的拆股、股份合併、股份股息或已發行股本的類似重組，VBill (Cayman)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數目總數；及

D = 管理層股東、本公司、VBill (Cayman)和隨行付根據保證索賠主張或賠償索賠主張支付的賠償款金額總數，以及投資者實際收到的VBill (Cayman)支付的現金股息（扣除投資者在收取有關股息時產生的任何稅項、成本及費用），

惟在所有情況下，回購價格不得超過按照下述公式計算的最大金額（「**最大回購價格金額**」）：

$$A * B * C$$

其中：

A等於人民幣588,000,000元；B等於約定匯率；及C等於 1.08^3 。

如果回購價格金額超過最大回購價格金額，則回購價格金額應當視為等於最大回購價格金額。

如果投資者已經向VBill (Cayman)出具回購通知，VBill (Cayman)應選擇在該回購通知出具之日起60個營業日內任何一營業日完成回購、贖回及／或取消全部相關投資者股份（「**回購完成日**」），在回購完成日：

- (a) 投資者應向VBill (Cayman) 遞交相關投資者股份的原始股份證書；及
- (b) VBill (Cayman) 應通過電匯方式向投資者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等值於回購價格的即時可用美元資金。

根據上述公式，VBill (Cayman)應付的回購權的回購價格約為人民幣740.7百萬元。

預期回購價格將由VBill (Cayman)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回購價格的釐定基準

授出回購權、可觸發回購權獲行使的事件及回購價（8% IRR）由訂約各方在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率；(ii)下文「視為出售事項及授予回購權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i)投資者同意認購事項之條款的主要條件之一的回購權；及(iv)本集團對回購權將可由投資者行使之可能性的評估）後，以公平磋商方式經商業磋商協定。

誠如上文所詳述，回購權僅可於有限情況下獲行使：(i)投資者未於完成日起3年（可以協議方式延長至最長5年）內受惠於合格IPO之認購價12% IRR，(ii)隨行付所持有的任何重大許可證因VBill (Cayman)集團違反或違背適用法律被撤回，或(iii) VBill (Cayman)任何股東（投資者除外）違反經修訂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責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VBill (Cayman)集團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能夠妥為遵守或促使妥為遵守其所承擔的所有契諾，因此，董事會預期發生任何由本公司引起的任何觸發事件的風險相對為低。因此，董事認為，回購權（包括按8% IRR計算回購價的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授予回購權的理由及裨益

VBill (Cayman)的股東有意於完成日後3年內實現合格IPO。然而，目前仍為初步計劃，並無就合格IPO達成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董事認為，作為VBill (Cayman)的策略投資者而引入投資者將在VBill (Cayman)集團的資金及未來資金活動方面對本集團有利。基於董事對VBill (Cayman)未來前景的觀點，董事認為倘合格IPO並無按計劃進行，回購權或可令VBill (Cayman)以合理成本購回投資者的VBill股份。

保障投資者回購權的擔保措施

- (1) 如果VBill (Cayman)的支付義務根據回購權條文被觸發，隨行付將賠償（且保持賠償）投資者由於VBill (Cayman)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成本。
- (2) 為進一步擔保VBill (Cayman)在經修訂股東協議下的回購價格的支付義務及相關責任，VBill (Cayman)、WFOE和投資者已訂立質押協議並將訂立質押協議修訂本，據此，（其中包括）：
 - (i) WFOE已同意將其資產質押給投資者（作為第一優先順位質押），該等質押資產包括WFOE有關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項下獨家購股權協議及主獨家服務協議相關的權利及權益（現有和未來，實際或或有），擔保期限自完成日至經修訂股東協議項下所有擔保責任獲解除之日，包括WFOE獲得與上述相關所得款項、與上述相關的所有現金、應收賬款、佣金、收益或者其他與上述相關的應收或可分配的財產的權利；及

- (ii) WFOE已同意向投資者提供共同及各別擔保，以擔保VBill (Cayman)在回購權項下的所有現在和將來的支付現金、責任和義務的履行（包括但不限於VBill (Cayman)支付回購價格）（「擔保債務」）。

轉讓VBill股份的限制

- (1) 倘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已於完成日前成為VBill (Cayman)股東，期限為完成日後一年，或倘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並無於完成日前成為VBill (Cayman)股東，於完成後配發日期後一年內（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禁售期」），概無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可在未經投資者及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其於VBill股份中的權益；於完成日後一年內（投資者「禁售期」），未經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批准，投資者不得轉讓其於VBill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2) 未經VBill (Cayman)事先書面同意，任何VBill (Cayman)股東均不能直接或間接將VBill (Cayman)的權益證券轉讓予VBill (Cayman)集團的競爭對手（定義見經修訂股東協議）。
 - (3) 投資者可無需經過其他VBill (Cayman)股東或VBill (Cayman)的同意，將其持有VBill股份權益轉讓予一家持有在中國主營業務為支付業務的公司的股權不超過5%的財務投資者。
 - (4) 儘管有上述第(1)至(2)段限制，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或者投資者可自完成日起任何時間將其持有全部或部分VBill股份的權益自由轉讓予：
 - (a) （如果是投資者）一家或多家其聯屬公司；
 - (b) （如果是本公司或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其100%擁有或控制的主體，擁有或控制其100%的主體，或與其受同一主體共同100%擁有或控制的主體；及
 - (c) 根據本公司和投資者書面同意的海外架構的任何股權重組或設立。
- （各自為「允許的股權轉讓」）。

優先購買權

禁售期屆滿後，任一VBill (Cayman)股東（「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計劃將其持有全部或部分VBill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轉讓給第三方買家（且不構成允許的股權轉讓），其應當向其他VBill (Cayman)股東（「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出具通知（「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聲明擬轉讓的優先購買權股份（「VBill股份出售事項」）。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一旦出具，不可撤銷，並且應當寫明（其中包括）每股VBill股份的銷售價格（「優先購買權要約價格」）（「優先購買權要約」）：

自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在每個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出具一份通知（「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後，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有權接受優先購買權要約，根據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上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按其在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日的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持有VBill (Cayman)股權比例購買相應優先購買權股份。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一旦出具，不可撤銷。

如果在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一個或多個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接受優先購買權要約，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和接受優先購買權要約的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應在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結束後30個營業日內購買優先購買權股份。

將與一名第三方買家簽署最終出售和購買協議，前提是出售VBill股份的價格應等於或高於優先購買權要約價格，並且支付條款不得優於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裡所載的內容。

投資者的隨售權

在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如果本公司或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是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並且投資者沒有行使並將不會行使上文「優先購買權」一節所述有關優先購買權股份的任何或全部優先購買權，則投資者（「觸發隨售權股東」）有權向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出具一份通知（「隨售通知」），要求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促使第三方買家購買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出來的觸發隨售權股東持有的VBill股份（「隨售股份」）：

$A \times B/C$ ，

其中：

A = 在隨售通知日期觸發隨售權股東持有的VBill股份總數；

B = 優先購買權股份總數；及

C = 在隨售通知日期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持有的VBill股份總數。

各隨售股份的對價將為現金且不低於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VBill股份已付的對價，並須按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擬向第三方買家作出VBill股份出售事項的相同條款進行。

增資

倘VBill (Cayman)擬發行新證券，全體VBill (Cayman)股東於向VBill (Cayman)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在VBill (Cayman)向各VBill (Cayman)股東發出通知（須規定擬發行新證券的條款）當日按全面攤薄基準根據於VBill (Cayman)持股的比例，行使其權利認購VBill (Cayman)擬發行的新證券數目，條款及條件與上述通知所載相同。

「新證券」指VBill (Cayman)的任何股本股份或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股份、VBill (Cayman)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本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VBill (Cayman)有投票權證券、VBill (Cayman)發行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其他獲得VBill (Cayman)股份的權利、其他VBill (Cayman)發行上述的義務，但是不包括：

- (i) 根據截至完成日已發行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現有購股權（包括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已經發行的或者可以發行的任何VBill股份和其他證券；
- (ii) 根據VBill (Cayman)員工購股權計劃或經VBill (Cayman)董事會採納和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相似計劃已經發行的或者可以發行的任何VBill股份和其他證券；
- (iii) 拆股、股份股息或者其他全體VBill (Cayman)股東有權等比例參與的類似事件下發行的任何VBill (Cayman)的股份；或
- (iv) 就或根據合格IPO發行的任何VBill股份。

反攤薄

在完成日後一年內，如果VBill (Cayman)擬以每股VBill股份低於屆時投資者發行價格的對價或視為對價（「下輪每股對價」）發行新證券（「額外發行」），則VBill (Cayman)應同時並於額外發行完成日同日，以零或者名義對價向投資者發行按照下述公式確定的數量的額外新VBill股份（「額外發行股份」）：

$$(A/B) - C$$

其中：

A = 認購價格；

B = 下輪每股對價；及

C = VBill (Cayman)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通過投資者持有的VBill股份數量（需考慮VBill (Cayman)至額外發行完成日（包括當日）期間不時進行的拆股、並股、股份股息或已發行股本的類似重組）。

惟根據上文所述緊隨反攤薄調整完成後，投資者合計持有或控制的VBill股份總數（包括額外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屆時已發行VBill股份總數（全面攤薄基礎上）的15%（需考慮VBill (Cayman)不時進行的拆股、並股、股份股息或已發行股本的類似重組）。

為此「反攤薄」部分之目的：

「投資者發行價格」是指A/B，

其中：

A = 認購價；及

B = VBill (Cayman)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VBill股份總數，並須就VBill (Cayman)不時進行的股份股息、拆股、並股、資本重組或已發行股本的類似重組。

轉讓隨行付

在並無取得本公司及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管理層股東及任何VBill (Cayman)集團公司不得轉讓任何於隨行付的股權或作出或促使作出任何旨在轉讓於隨行付股權的事宜，惟僅為完成根據股份掉期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進行的股份掉期除外。

擔保

各管理層股東（「擔保方」）就其相應的持股平台（即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和葛曉霞持股平台）在經修訂股東協議下的相關責任的到期履行向投資者作出擔保且每個擔保方的責任是主要義務。

此外，各擔保方同意，在投資者要求時，向投資者賠償（並持續賠償）由於相應的持股平台責任無效、可撤銷或不可執行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成本。

責任的限制

儘管經修訂股東協議中有相反約定，責任總額為：

- (a) 申政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585,000,000元為限；
- (b) 黎會敏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282,000,000元為限；
- (c) 薛光宇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88,000,000元為限；
- (d) 葛曉霞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18,000,000元為限；及
- (e) 本公司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上述(a)至(e)段均假設建議承授人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後，沒有行使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

- (f) 申政就其在所有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 (g) 黎會敏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438,000,000元為限；
- (h) 薛光宇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71,000,000元為限；

- (i) 葛曉霞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07,000,000元為限；及
- (j) 本公司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上述(f)至(j)段於各建議承授人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後已行使所有相應的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且所有建議承授人均已獲配發和發行給各自的股權激勵計劃股份時適用。

(5) VBILL (CAYMAN)集團信息

VBill (Cayman)集團公司

VBill (Cayman)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VBill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0,000股VBill股份。VBill (Cayman)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VBill (BVI)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VBill (BVI)為VBill (Cayman)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Bill (BVI)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隨行付(香港)是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VBill (BVI)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隨行付(香港)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WFOE是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隨行付(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WFOE之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尚未繳足。WFOE為VBill (Cayman)指定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控制重慶結行的外商獨資企業。

重慶結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重慶結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經全部實繳。重慶結行主要於中國從事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一直透過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訂約控制重慶結行及隨行付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根據中國法規，上述增值電信業務受限於外商直接投資（外資持股不得超過50%），因此，本公司採取了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由重慶結行、周劍鴻、那偉和上海結行作出，該合約安排允許本集團通過上海結行和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控制重慶結行並享有重慶結行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重慶結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一五年，管理層股東一直為隨行付的股東，直接控制隨行付19.96%的權益。該合約安排亦令本公司透過重慶結行於隨行付80.04%股權控制隨行付並享有隨行付的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周劍鴻、那偉、管理層股東、重慶結行及隨行付訂立股份掉期協議（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完成股份掉期協議後，(i)隨行付將由重慶結行全資擁有；(ii)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將不再生效；及(iii)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將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間接擁有隨行付集團的80.04%權益。隨行付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支付交易處理；(ii)小額貸款；及(iii)供應鏈融資。隨行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為消費者和小微商戶提供面對面的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截至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900,000元，已悉數繳足。

截至本公佈日期，隨行付有8家全資附屬公司，為：

- (1) 北京隨信雲鏈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為金融機構和商戶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及技術。
- (2) 隨行付（北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如客戶轉介服務及信用測評服務）。
- (3) 南昌市宏恒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金融相關技術。

- (4) 南昌隨行付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線上及線下小額貸款業務。
- (5) 北京銀企融合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支付相關系統綜合服務。
- (6) 北京隨行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 (7) 重慶鑫聯隨行付科技有限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及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為客戶及商戶推薦支付或金融產品。
- (8) 北京天闕科技有限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及將主要從事開發掃描付款解決方案技術。

隨行付境外集團的財務資料

隨行付境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收入及開支。

隨行付境外集團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無開始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隨行付境外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643,000港元及33,000港元。

重慶結行相關後續安排

截至完成日，重慶結行有若干與隨行付集團無關聯且將於完成日起計2年內終止或由重慶結行轉讓予本集團的若干現有或新業務及運營。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

- (1) 除隨行付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溢利或虧損（包括隨行付及其附屬公司向重慶結行已宣派或將宣派，已派付或將派付的任何股息）外，因自重慶結行註冊成立日期（包括當日）至重慶結行重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所訂約交易或所發生事件導致的重慶結行公司層面的所有溢利及虧損須分派至本公司由本公司享有；及
- (2) 除重慶結行不時持有的隨行付任何股份或股權外，因自重慶結行註冊成立日期（包括當日）至重慶結行重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所訂約交易或所發生事件導致的重慶結行公司層面的所有資產、責任或負債均由本公司承擔及產生，

惟訂約各方同意及確認並承諾將作出一切行動及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經投資者、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分別明文批准及授權的重慶結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新合約、業務或運營相關的任何溢利、虧損、責任及／或負債須分配至VBill (Cayman)集團，由其享有及／或承擔（如適用）。

本公司已承諾促使以下步驟於完成日起計2年內完成，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且VBill (Cayman)集團並無任何剩餘責任：

- (1) 重慶結行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所有合約及業務交易將予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
- (2) 重慶結行與其僱員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均將予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
- (3) 本集團向重慶結行墊付的所有債務、貸款或借款均將由本集團結算、消除、註銷或豁免；及
- (4) 尚未經投資者或管理層股東明確批准或授權的重慶結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資產、負債、責任、債務、業務及經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重慶結行不時持有的隨行付的任何股份或股權）將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

（統稱「重慶結行重組」）。

重慶結行的財務資料

重慶結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4,641	40,908
除稅前溢利	3,052	2,584
除稅後溢利	3,052	2,58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重慶結行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6,707,000元及人民幣7,650,000元。

隨行付集團的財務資料

隨行付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702,203	3,099,370
除稅前溢利	224,557	343,878
除稅後溢利	190,104	269,7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隨行付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39,222,000元及人民幣1,259,633,000元。

(5)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6) 視為出售事項及授予回購權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即將由VBill (Cayman)集團開展的業務分部）持續不斷穩定增長，活躍的國內商家累計達到4.2百萬，年交易總量超過人民幣16,300億元。借助於掃碼支付的便利性及可及性，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全年保持強勁增長，交易規模比上年增長逾40%，商戶規模增長超過60%，同時由於產品性能的提升和創新管道模式的進一步深化落地，帶來整體分類銷售收入增長超過65%，並且非支付類收入穩步上升。通過創新型的鑫聯盟管道模式，在國內簽約了大量的銷售代表，為二三線城市小微商戶的拓展提供了強勁動力。另一方面，風險防範能力通過系統化手段得以提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底累計放款逾人民幣9.3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供應鏈金融資產管理平台結合區塊鏈技術完成SAAS化架構部署，上線了智慧合約，核心企業、金融機構、運營公司陸續入駐。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綜合收入為4,662.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為2,91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分部持續強勁發展。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分部保持發展勢頭，令分部營業額為3,744.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89%，而分部經營溢利為397.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度為260.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VBill (Cayman)擬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為VBill (Cayman)集團的良機，原因是其能為VBill (Cayman)集團的業務的進一步擴展提供資金，從而鞏固VBill (Cayman)集團的綜合實力及增長潛力。此外，引入投資者預期會對VBill (Cayman)集團帶來策略性裨益。透過建立與改善本公司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享譽盛名的私募基金）之間的合作關係，預期該關係對VBill (Cayman)集團有利，因為其能令VBill (Cayman)集團利用該享譽盛名的私募基金的經驗及聲譽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網絡及創造日後融資機會。

(7) 董事會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及經修訂股東協議（包括附屬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及經修訂股東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及經修訂股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8) 附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投資者、管理層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亦訂立附函，以協定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有關管理層股東的獲利及退出花紅的主要條款。附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與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及經修訂股東協議所作變動保持一致。根據附函，倘合格IPO中VBill (Cayman) 集團的實際投資前估值低於VBill (Cayman) 投資前估值（乃根據完成日起最多4.5年投資者的預期25% IRR計算），管理層股東將共計向投資者轉讓最多其持有的VBill (Cayman) 的3%權益（「調整股份」）（該事件稱為「投資者獲利」）。另一方面，倘於完成日後5年內進行合格IPO且投資者不再持有任何VBill股份，投資者將向各管理層股東支付一筆花紅（倘投資者於VBill (Cayman) 的實際投資回報高於25%（但以35%為上限）），（該事件稱為「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將等於實現25% IRR金額超出部分的投資者的實際投資回報的20-30%（IRR以35%為上限）。倘投資者於合格IPO截止日期起5年內不再持有任何VBill股份，投資者須支付全部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倘投資者於合格IPO截止日期起5年內完成出售至少80%的VBill股份（可於出售100% VBill股份後調整），投資者須支付相應的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倘投資者於合格IPO截止日期前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向第三方買家轉讓其任何VBill股份（且不構成允許的轉讓），則調整股份數目須進一步予以調整。

VBill (Cayman) 集團的成員及本集團均無訂立附函。

(9) 視為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和所得款項用途

於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間接擁有隨行付集團的80.04%權益。緊隨完成後（假設重組的第8(ii)步尚未完成，即隨行付集團的80.04%權益由重慶結行持有），本集團於隨行付集團的間接權益將攤薄至約68.83%。緊隨完成後配發後（即重組的第8(ii)步已完成，即隨行付集團的100%權益由重慶結行持有），本集團於隨行付集團的間接權益將變為約71.07%。隨行付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視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588,000,000元，擬用作VBill (Cayman)集團海外業務擴張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風險控制技術投入的額外資源。此外，初步授予回購權及視為出售事項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帶來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開支亦會因投資者獲利及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而上漲，而集團的總權益會相應增加。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視為出售事項、授予回購權、投資者獲利及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對本集團造成的具體財務影響，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

(10) 合約安排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若干與重慶結行、隨行付集團及VBill (Cayman)有關之VIE重組，據此：

- (i) 重慶結行、隨行付、周劍鴻、那偉及各管理層股東訂立股份掉期協議；
- (ii) WFOE、重慶結行、周劍鴻、那偉及各管理層股東訂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其將自完成股份掉期協議日期起生效；
- (iii) 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同意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將自完成股份掉期協議日期起終止；及
- (iv) 本公司按名義代價自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收購VBill (Cayman) 80.04%權益，因此，VBill (Cayman)由本公司及管理層股東分別擁有80.04%及19.96%權益。

對於上文「(1)之前交易文件背景及重述」一節所述理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於完成前，本集團將進一步進行與重慶結行、隨行付集團及VBill (Cayman)有關之VIE重組，當中（其中包括）WFOE、重慶結行、周劍鴻、那偉及各管理層股東將訂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本公司將就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提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條款概要、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採納合約安排涉及的風險因素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11) 上市規則之含義

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以及視為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視為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訂約方之間的關係，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即管理層股東，連同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為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的聯營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管理層股東訂立的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回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此次授予及行使回購權（其行使並非本公司酌情行使）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此次授予及行使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12) 一般事項

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視為出售事項、授予回購權以及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及其附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是否完成視乎是否滿足若干條件。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協議」	指	隨行付、重慶結行和管理層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購股權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	指	VBill (Cayman)、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及隨行付訂立的原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透過一份修訂及重述協議進一步修訂及重述
「收購」	指	因投資者行使回購權而令本集團於VBill (Cayman)的股權增加
「約定匯率」	指	人民幣1.0元：0.1475美元（或1.0美元：人民幣6.7819元（視情況而定）
「質押協議」	指	投資者、VBill (Cayman)及WFOE就應收賬款質押和擔保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經修訂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投資者、VBill (Cayman)、WFOE、重慶結行及隨行付訂立的原股東協議，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透過一份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
「質押協議修訂本」	指	投資者、VBill (Cayman)及WFOE將訂立的有關質押協議的修訂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香港和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移動集團」	指	控制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受其控制或由其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重慶結行」	指	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重慶結行合約」	指	重慶結行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促進重慶結行重組將訂立的所有分包合約、服務合約或其他合約
「重慶結行重組」	指	具有本公佈(5) VBILL (CAYMAN)集團信息－重慶結行相關後續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重慶結行重組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於完成重慶結行重組後向投資者發出通告日期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發佈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14]37號)及不時生效的重述、修訂或廢除前述37號文或其中一部分適用中國法律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完成」	指	完成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擬定認購
「完成日」	指	發生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視情況而定)項下使用VIE架構的合約安排
「控股集團」或「控股集團成員公司」	指	管理層股東和本公司，而一個「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個

「視為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擬定的視作出售VBill (Cayman)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QT」	指	EQT AB及／或普通合夥人及EQT品牌基金的管理人 (如文義所指)
「EQT MM Asia Fund」	指	EQT Mid Market Asia III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家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辦公地址為Cornelis Schuytstraat 74, 1071 J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於Companies House以LP 017107註冊，由其普通合夥企業EQT Mid Market Asia III GP B.V. (其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辦公地址為Cornelis Schuytstraat 74, 1071 J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於Chamber of Commerce的商業登記處以編號64683869註冊)代表
「EQT Partners」	指	EQT Partners AB及作為EQT的專業投資顧問的其若干附屬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重組」	指	具有本公佈「(2)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認購－現有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權激勵計劃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2)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認購－現有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的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其詳細條款和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	指	以下協議合稱：(i)上海結行、重慶結行、周劍鴻及那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合作框架協議、(ii)上海結行及重慶結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ii)上海結行及重慶結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無形資產協議、(iv)上海結行（作為許可方）及重慶結行（作為被許可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技術許可使用協議、(v)重慶結行（作為許可方）及上海結行（作為被許可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技術許可使用協議、(vi)上海結行、重慶結行、周劍鴻及那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vii)上海結行分別與周劍鴻及那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viii)上海結行分別與周劍鴻及那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及(ix)周劍鴻及那偉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向上海結行發出的授權委託書
「退出事件」	指	具有本公佈「(3)須予披露交易－授予回購權－經修訂股東協議－投資者的退出權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	指	具有本公佈「(8)附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葛曉霞」	指	葛曉霞女士，中國公民
「葛曉霞持股平台」	指	Just Pa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葛曉霞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具有本公佈「(3)須予披露交易－授予回購權－經修訂股東協議－責任限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郭誼」	指	郭誼先生，中國公民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不時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雲融」	指	湖南雲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CP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核發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允許在中國地區運營網站
「賠償索賠主張」	指	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下，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提供的與（其中包括）稅務責任及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賠償責任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ELECTRUM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獲利」	指	如本公佈「(8)附函」一節所載含義
「IRR」	指	基於365天期間的年度利率，用作折現完成日的所有現金流，以致前述現金流合計的淨現值為零，在釐定前述內部回報率時，應當考慮投資者或其聯屬公司產生並支付的費用、成本、支出和稅項
「黎會敏」	指	黎會敏先生，中國公民
「黎會敏持股平台」	指	Kapok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黎會敏全資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和葛曉霞合稱
「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	指	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和葛曉霞持股平台合稱
「那偉」	指	那偉先生，中國公民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	指	下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合約的統稱：(i) WFOE與重慶結行訂立的獨家服務總協議；(ii) WFOE、重慶結行及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i) WFOE、重慶結行及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iv) WFOE、重慶結行及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訂立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v) WFOE、重慶結行及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vi)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簽立的確認及承諾函；及(vii)周劍鴻、那偉的配偶及管理層股東分別簽立的配偶同意函（倘適用）或其他類似合約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	指	下列合約的統稱：(i) WFOE與重慶結行訂立的獨家服務總協議；(ii) WFOE、重慶結行及周劍鴻及那偉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i) WFOE、重慶結行及周劍鴻及那偉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iv) WFOE、重慶結行及周劍鴻及那偉訂立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v) WFOE、重慶結行及周劍鴻及那偉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vi)周劍鴻及那偉簽立的確認及承諾函；及(vii)周劍鴻及那偉的配偶分別簽立的配偶同意函（倘適用）或其他類似合約，均以協議的形式進行
「原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投資者、VBill (Cayman)、WFOE、重慶結行及隨行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
「原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VBill (Cayman)、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及隨行付就投資者認購VBill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修訂及重述協議所修訂及重述

「支付業務許可證」	指	隨行付不時持有的有關中國任意省份的支付業務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之前交易文件」	指	原認購協議及原股東協議
「建議承授人」	指	申政、黎會敏和郭誼，獲授若干購股權以認購隨行付的股權且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
「回購權」	指	具有本公佈「(3)須予披露交易－授予回購權－經修訂股東協議－回購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回購價格」	指	具有本公佈「(3)須予披露交易－授予回購權－經修訂股東協議－回購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合格IPO」	指	具有本公佈「(3)須予披露交易－授予回購權－經修訂股東協議－投資者的退出權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具有本公佈「(2)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認購－重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海結行」	指	結行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掉期」	指	如重組擬訂及所述以及根據股份掉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慶結行向管理層股東發行新股份，代價為管理層股東轉讓其於隨行付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重慶結行
「股份掉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管理層股東、重慶結行、隨行付、周劍鴻及那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掉期協議
「申政」	指	申政先生，中國公民
「申政持股平台」	指	Delia and Grac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申政全資持有
「附函」	指	投資者、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及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附函，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一份重述協議進一步修訂及重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投資者就認購股份應付認購價人民幣588,000,000元
「認購股份」	指	VBill (Cayman)於完成時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的VBill股份數目
「交易文件」	指	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股東協議、質押協議、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及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有關上述協議相關文件或協議
「VBill (BVI)」	指	VBill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VBill (Cayman)」	指	VBil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VBill (Cayman)集團」	指	VBill (Cayman)、VBill (BVI)、隨行付(香港)、WFOE、重慶結行、隨行付及完成日後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而一家「VBill (Cayman)集團」可指其中任何一項
「VBill (Cayman)股東」	指	VBill (Cayman)不時的股東
「隨行付(香港)」	指	隨行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隨行付集團」	指	隨行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隨行付境外集團」	指	VBill (Cayman)、VBill (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隨行付(香港)
「隨行付」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VBill股份」	指	VBill (Cayman)不時發行和流通的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
「VIE」	指	可變利益實體，投資者並非通過持有多數表決權而控制的實體(被投資主體)
「擔保索賠」	指	投資者就隨行付、VBill (Cayman)、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所發出若干聲明及保證提出的索賠主張
「WFOE」	指	北京微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薛光宇」	指	薛光宇先生，中國公民
「薛光宇持股平台」	指	Yuteng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薛光宇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周劍鴻」 指 周劍鴻先生，中國公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